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宥霆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不當得利事件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1日寄存送達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於同日至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掛號郵件簽收(收據)清單(單聯式)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法庭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查詢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